

谈银行贷款核算的有关问题

周晓峰¹ 黄群¹ 李殿承²

(1. 中国建设银行三峡分行 湖北宜昌 443000 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 100800)

【摘要】 本文拟从会计准则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银行贷款核算方面的主要差异、执行新会计准则应考虑的问题、科目设计、主要会计事项处理等方面对银行贷款核算的相关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相关研究提供借鉴。

【关键词】 会计准则 金融工具 贷款核算

一、新会计准则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在银行贷款核算方面的主要差异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1)初始计量。新会计准则规定: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未做出明确规定。一般而言,《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下贷款按贷出的实际金额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不计入贷款成本。

(2)后续计量。新会计准则规定,贷款和应收款项应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贷款应按实际成本计量。摊余成本与实际成本并不一样,两者有一定区别。

摊余成本是指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以下调整后的结果: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

按新会计准则规定,“已偿还的本金”属于企业现金流的一部分,既包括本金的归还,也包括借款人支付的利息。“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主要是因为交易费用、溢价、折价等因素,导致两者之间产生的差额,此差额应按实际利率法在贷款存续期内予以转销。

2. 各期利息收入的确认。

(1)在利息收入的确认时间方面,新会计准则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贷款结息日确认利息收入,贷款结息日往往在每季末(或每月21日),而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新会计准则要求在资产负债表日予以确认。

(2)在利息收入的确认方法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借款合同中的本金和利息计算确认。而新会计准则规定,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即按贷款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由于摊余成本不等于合同本金,实际利率也不等于合同利率,因此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存在差异的。

(3)《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贷款应划分为应计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未超过90天的贷款)和非应计贷款(本金或应收利息超过90天的贷款),应计贷款产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损益;而非应计贷款产生的利息则不能确认为当期损益,并且无须缴纳营业税和所得税。新会计准则没有划分应计贷款和非应计贷款,而以摊余成本为依据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利息收入。在合同利率等于实际利率的条件下,贷款利息收入=(应计贷款利息收入+非应计贷款利息收入)-贷款减值部分×合同利率。

3. 减值测试和减值损失的确认。

(1)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同。《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金融企业应当在期末分析各项贷款的可收回性,并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对预计可能产生的贷款损失计提贷款损失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应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品的市价、担保人的支持力度和金融企业内部信贷管理制度等因素,分析贷款的风险程度和收回的可能性,从而合理计提。

新会计准则明确了金融资产(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进行账面价值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银行贷款发生减值时,应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

(2)新会计准则明确了减值测试的方法和程序。新会计准则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含贷款,下同)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应确认减值损失;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也可以将其纳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则未规定贷款减值测试的方法,在实际中,各银行采用的减值测试方法也不尽相同。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应注意的问题

1. 实际利率的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当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包括提前还款权、看涨期权、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应当考虑未来信用损失。对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应予以考虑。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计量和确认时,应采用整个合同期内的现金流量。

例如,某银行在2007年1月1日发放一笔本金为1 000 000元的5年期贷款,假设到期一次还本,按年付息,贷款年利率为5%,交易费用为100 000元。合同约定借款人有提前还款的权利,并且提前偿付不支付任何罚金。期初,该银行预期借款人不会提前偿付。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应按照“金融工具的初始账面价值+交易费用-交易收入+溢价(或折价)=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折现值”的公式,并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出。

假设贷款的实际利率为 r ,则:

$$1\ 000\ 000=50\ 000\div(1+r)+50\ 000\div(1+r)^2+50\ 000\div(1+r)^3+50\ 000\div(1+r)^4+1\ 050\ 000\div(1+r)^5$$

先按2%的利率测试:

$$1\ 050\ 000\times 0.905\ 7+50\ 000\times 4.713\ 5=1\ 186\ 660>1\ 000\ 000$$

再按5%的利率测试:

$$1\ 050\ 000\times 0.783\ 5+50\ 000\times 4.329\ 5=1\ 039\ 150<1\ 000\ 000$$

因此,实际利率 $=[2\%\times(1\ 000\ 000-1\ 039\ 150)+5\%\times(1\ 186\ 660-1\ 000\ 000)]\div(1\ 186\ 660-1\ 039\ 150)=3.762\ 5\%$ 。

其中,0.905 7和0.783 5是根据“期终1元的现值表”查得的5年后收取的1元按2%的利率贴现的现值;4.713 5和4.329 5是根据“年金1元的现值表”查得的5年中每年收取的1元按2%的利率贴现的现值。

为了简化计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如果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之间的差异较小,也可以采用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贷款减值损失的确认。

(1)各银行应明确“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标准和“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分类方法,并将其作为重要的会计政策。

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是不一样的。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需要单独测试;而为了减少测试量,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组合在一起进行测试。因此,“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直接决定了减值测试的复杂程度和结果,从而影响损益。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一般是指在资产类型、贷款期限、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方面类似。由于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要按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类组合测试,因此分组不同,减值测试的结果也不同。鉴于此,各银行在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应该明确分组标准,并将其作为银行内部重要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

(2)需要进行再测试的两种情况。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

金融资产应纳入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已包括在某金融资产组合中的某项特定资产,一旦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应当将其从该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3)减值测试需要一定的信息技术支持。减值测试的基础是未来现金流量,由于商业银行贷款数量庞大且变动较快,应采用计算机系统作为技术支持,否则将无法按月完成大量的测试工作。可以单独开发或在各银行综合业务处理系统内嵌入金融资产减值测试系统,该系统应当能够提供账面价值、未来现金流入(单项金额重大的逐笔提供、不重大按分组提供)、应计提减值准备等信息,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由系统按实际利率自动完成,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后计算出本期应计提的减值损失,并自动产生记账凭证,视情况由系统自动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或根据凭证进行手工账务处理。

3. 会计利息收入和应税利息收入应分别确定。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上的贷款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而在计算缴纳营业税时,必须按合同金额和合同利率计算缴纳,同时对超过90天未收到的本金或应收利息予以冲回。那么,为了同时满足这两方面的核算要求,贷款利息收入和应税利息收入应分别确认,对应税利息可采取表外核算的方法予以登记。必须注意的是,在计算清缴所得税时,必须将非税利息收入从会计利润中扣除,在进行核算时,非税利息收入必须单独反映。

三、主要科目设置

根据以上论述,笔者建议设置以下会计科目进行核算:

1. “客户贷款”科目。其核算按规定发放、提供信用以及承担信用风险而形成的各类正常的客户贷款(不包括逾期贷款和非应计贷款),包括抵押贷款、质押贷款、保证贷款、信用贷款等。银团贷款、贸易融资、协议透支、贴现(含商业汇票贴现、买断式转贴现、信用证项下汇票贴现、信用证项下应收款买入、信用证议付等)、信用卡透支、转贷款、买入返售资产等可在本科目核算,建议最好单独设置一级科目核算。

本科目按银行内部管理需要,可根据行业设置二级科目,则按不同客户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借方余额反映按规定发放但尚未收回的贷款本金。

2. “贷款交易费用”科目。其核算贷款发放时支付给咨询公司、代理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及其他必要支出(金额不大的印花税、工本费等,也可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在实际支付交易费用时记借方,摊销时记贷方。本科目借方余额表示尚未摊销的贷款交易费用。在贷款到期或核销时,本科目应结转为零。

3. “贷款价值调整”科目。其为过渡性科目,在贷款按合同结息或计息时借记本科目;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本期利息收入和摊销贷款交易费用时,贷记本科目。本科目按银行内部管理需要,可根据行业设置二级科目,根据不同客户进行明细核算。

4. “逾期贷款”和“非应计贷款”科目。

5. “贷款损失准备”科目。其主要核算各类贷款计提的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发生减值的,按应减记的金额,

贷记本科目;对于确实无法经批准核销的贷款,借记本科目。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价值以后得以恢复,应在已计提减值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以内,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本科目。本科目可按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类别进行明细核算。本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反映企业已计提但尚未转销的贷款损失准备。

6. “应收利息”和“利息收入”科目。

7. “贷款非税利息收入”科目。其核算非应计贷款应确认的利息收入和因减值准备的计提而减少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增加时,贷记本科目;利息收入减少或结转为本年利润时,借记本科目。本科目按贷款种类进行明细核算。年度终了,应将本科目余额结转到“本年利润”科目,借记本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或作相反处理。本科目属损益类科目,余额在贷方时反映增加的利息收入,余额在借方时反映减少的利息收入,年终结转后无余额。在计缴所得税时,应按结转数额进行纳税调整。

8. “应税贷款利息”表外科目。其核算应计贷款按合同规定结计的应缴纳营业税的利息。在合同结息日,按结计的利息,记收入方;缴纳营业税时,按实际缴纳营业税的利息金额,记付出方。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超过90天的贷款,将其结计的利息冲销,记入付出方,同时记入“非应税贷款利息”科目收入方。本科目收入方余额反映已结计但尚未缴纳营业税的贷款利息。

9. “非应税贷款利息”科目。其核算非应计贷款按合同规定结计的利息。在合同结息日,按结计的利息记收入方;收到利息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借记“客户存款”等科目,贷记“利息收入”科目,同时记入本科目的付出方和“应税贷款利息”科目的收入方。对于贷款本金或利息超过90天的贷款,将其结计的利息冲销“应税贷款利息”科目,收记“非应税贷款利息”科目。本科目收入方余额反映已结计但尚未收到的非应计贷款利息。

四、主要事项的会计处理

1. 发放贷款的会计处理。发放银行贷款时,根据业务部门通知和相关凭证进行会计处理。按实际放款金额借记“客户贷款”科目,贷记“客户存款”和“经费存款”等科目,再按借方和贷方的差额,借记或贷记“贷款交易费用”科目。

2. 期末确认贷款利息收入的会计处理。资产负债表日,按贷款摊余成本、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为:借:贷款价值调整;贷:利息收入(应计贷款,本期确认数),贷款非税利息收入(非应计贷款,本期确认数),贷款交易费用(本期摊销额)。

3. 结息的会计处理。在合同结息日次日或贷款到期日,按贷款余额、合同利率计算利息,具体会计处理为:

(1)若为应计贷款,借:应收利息;贷:贷款价值调整。同时进行表外登记:收入:应税贷款利息。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利

息时,借:客户存款;贷:应收利息。实际缴纳营业税时,根据应税利息冲销表外应税利息:付出:应税贷款利息。

(2)若为非应计贷款,借:应收利息;贷:贷款价值调整。同时进行表外登记:收入:非应税贷款利息。实际收到客户支付的利息时,借:客户存款;贷:应收利息。同时转销非应税贷款利息表外科目余额:付出:非应税贷款利息;收入:应税贷款利息。

4. 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处理。资产负债表日,贷款发生减值的,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认定的依据,进行如下会计处理:借:资产减值损失;贷:贷款损失准备。已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价值恢复的,在已计提贷款减值损失准备金额以内,根据风险管理等部门认定的依据,按恢复增加的金额,借记“贷款损失准备”科目,贷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5. 形成非应计贷款的会计处理。对单纯以期限尺度认定的不良贷款,会计部门应在贷款逾期90天或利息挂账90天的次日进行会计处理,会计部门根据经审核批准的非应计贷款认定通知进行会计处理,借:非应计贷款;贷:客户贷款(或逾期贷款)。

冲销利息收入时,借:利息收入;贷:贷款非税利息收入。同时,将表外结计的利息冲销“应税贷款利息”表外科目:付出:应税贷款利息;收入:非应税贷款利息。

6. 收回贷款的会计处理。借:客户存款;贷:客户贷款,贷款交易费用。

7. 核销贷款的会计处理。核销贷款时,会计部门根据批复文件办理转账;贷款损失不足的,先提足准备,再予以核销。借:贷款损失准备;贷:非应计贷款,应收利息,贷款交易费用。同时,转销表外利息,并登记核销贷款表外账:付出:非应税贷款利息;收入:核销债权利息,核销债权本金。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应将原核销的贷款本金分录转回,增加贷款损失准备,借:非应计贷款;贷:贷款损失准备。

同时,办理贷款归还的账务处理为:借:客户存款;贷:非应计贷款,利息收入。此外,冲销表外核销贷款科目,登记应税贷款利息科目:付出:核销债权利息,核销债权本金,应税贷款利息。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荣大. 金融工具会计研究.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4
2. 胡继之. 金融衍生产品及其风险管理.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7
3. 纪洪天, 纪一. 衍生工具会计.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6
4. 东北财经大学企业会计准则研究组. 2006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6
5. 财政部. 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6
6. 财政部会计司.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7